附件1

2022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

所有参加遴选推荐和期满验收的人员，个人电子材料通过网上报送。网上报送的管理系统名称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120.27.17.78/jsc/。

（一）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材料报送内容

培养对象推荐人选须登录管理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同时上传以下电子材料：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请登录省教育厅教师处网页下载样表、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后，转换成PDF文档再上传。下载链接：http://jsc.gov.hnedu.cn/c/2020-11-17/1024997.shtml。

2．个人培养计划。由被推荐人选在学校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再上传管理系统。

3．被推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的扫描件。

4．反映被推荐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及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5篇（部、项）以内代表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论文或著作或技术开发成果证明的扫描件。个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内容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二）期满验收对象材料报送内容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请登录上述网页下载样表、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后，转换成PDF文档再上传。

2．验收对象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有关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三）报送要求

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系统的用户名为学校代码（如中南大学为10533），如忘记登录密码请联系省级管理员获取。个人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学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分发。请推荐对象于6月24－30日在系统内完成材料的填报和上传，系统将在6月30日晚24:00自动关闭。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13973199832、13007432216。

二、纸质材料

（一）报送内容

1．各高校2022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与验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领导，遴选和验收过程，遴选和验收结果，本单位公示情况等），以学校公文提交，加盖学校公章。

2．各高校2022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一览表，由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登录系统，直接导出后修改完善再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3．各高校2022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每人1份，需要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

（二）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将上述纸质材料（一式1份），于2022年7月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办公楼713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厅西院，邮编：410005。逾期报送不予受理。